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和平校區行政大樓三樓開標室

主持人：蔡總務長俊賢

記錄：陳怡茹

出席者：方學務長德隆、黃主任秘書有志、張主任麗玲、唐教務長硯漁（請假）

列席者：黃組長麗萍、陳組員怡茹

壹、主席報告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一	「多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王○○先生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3 號。 (二)陳○○老師配借凱旋二路 81 巷 18-2 號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二	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	(一)簡○○老師配借 116 室。 (二)黃○○組員配借 119 室。 (三)陳○○老師配借 211 室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三	教育系申請國外訪問學者借用「多房學人宿舍」案	同意由教育系邀請之南韓首爾漢南大學教授 Jiyong CHOI，於 110 年 6 月 2 日起至 111 年 2 月，借用多房間學人宿舍(和平一路 110 巷 3-1 號)。	1. 依會議決議辦理。 2. Jiyong CHOI 教授預計於 111 年 2 月 11 日離台。
四	本校「多房學人宿舍」收費標準調整案	和平一路 110 巷 3 號及 3-1 號多房學人宿舍，管理費調整為 3,300 元及房屋使用費 700 元，即每月共計 4,000 元。	依會議決議辦理。

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每月定期巡檢眷屬宿舍、單多房間職務及學人宿舍。
- 二、110年11月30日實施眷屬宿舍及職務宿舍居住事實訪查：
 - (一)訪查結果：單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共有15戶配住(含首長宿舍1戶)，有7位在職人員在宿舍接受訪查，8戶外出；眷屬宿舍共有20戶配住，有18位退休人員在家接受訪查，2戶外出。
 - (二)保管組業於12月1日寄送訪查未遇通知單予各訪視未遇之配借戶10戶，由其自行填報居住現況並予簽章後回覆本校，已全數回函完畢。
 - (三)居住事實訪查結果已於110年12月29日簽報首長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110學年度第二學期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配借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申請借用「單房間職務宿舍」共5位，因陳○○老師、許○○隊員、王○○老師及陳○○老師職務宿舍已累積借滿3年，依本校宿舍借用暨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其序位須列為累積配借未滿3年者之後，故序位前五名依序為邱○○組員(38點)、陳○○老師(64點)、許○○隊員(61點)、王○○老師(59點)及陳○○老師(54點)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名單。
- 三、查目前可供配借多房間宿舍共3間，詳見單房間職務宿舍配住表，故僅得由序位1至序位3之申請人申請借用，許○○隊員前已獲配借單房職務宿舍，為減少續借者搬遷困擾，擬配借原房號，邱○○組員及陳○○老師則由委員會抽籤決定房號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許○○隊員配借202-2室。(續借未更動房號)
- 二、邱○○組員配借213室。
- 三、陳○○老師配借118室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

蔡總務長俊賢：

單房間職務宿舍尚有部分房間因漏水等問題未開放借用，可否學校或借用人自行修繕後開放借用。

黃組長麗萍回應：

- 一、單房間職務宿舍屋齡已相當老舊，光屋頂漏水修繕費用粗估就要百萬元以上，修繕後，也不保證不會再有其他問題或能再使用多久。
- 二、雖宿舍管理手冊第 19 點已明訂「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，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管理機關所有，借用人不得拆除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管理機關補償。」，惟為免爭議，仍不宜由借用人自費修繕結構部分。

方學務長德隆：

宿舍修繕費用所費不貲，且單房間職務宿舍鄰近四維二路，如將此處規劃為商場，將教職員宿舍移至校內他處，應為較佳配置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